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王蘭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678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110159_110D2367587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教學資源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及國教署110年9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65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，請學校依上開要點落實推行相關工作及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實施計畫及妥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學、輔導或活動等事宜，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及滾修，以提升效益；然為使會議意見交流之完整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召開會議時，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（高級中等學校）出席共同討論，以蒐集多方建議事項納為工作執行之參考，俾臻周延。
- 三、為豐富教材多元性及便於教師使用，請鼓勵教師參考「教師e學院」、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及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等相關教學輔助資源；另教育部前以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及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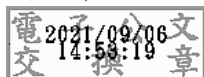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94911A號（諒達）函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（含交通安全）等教學資源，請各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四、檢附相關教學資源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